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0.56亿元，以公司总股本96.95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1.09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30）。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投资价值，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陕西煤业资金状况，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1-9月合并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9.43亿元，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1-9月合并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9.43亿元，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拟以公司股本96.95亿股为基数，拟向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3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金额10亿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7%。与前次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共计现金分红金额20.56亿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三季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0亿元，以公司总股本96.95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1.03元（含税）。同意由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组织实施并办理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未超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范围，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持有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电力集团”）88.65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煤电力集团于2016年7月21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运维和检修；光伏、风能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建设、运营、运维和检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水的生产和销售；节能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电力物资、设备的租赁和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陕煤电力集团注册资本为676,800万元，其中，陕煤集团出资600,000万元、持股88.6525%，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出资76,800万元、持股11.3475%。

为了打造公司“煤电一体化”运营模式，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加营业收入、延伸煤炭主业产业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陕煤集团持有陕煤电力集团88.6525%股权，国开基金放弃优先受让权。收购价格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经陕煤集团备案的陕煤电力集团评估净资产值1,770,413.17万元为依据确定，陕西煤业本次收购陕煤集团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88.6525%股权价格为1,569,515.2216万元。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福堂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陕煤集团批准。

（二）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4年12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9:00-2024年12月19日 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05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jVxQQV9B4I 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23日9:50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三季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0亿元，以公司总股本96.95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1.03元（含税）。同意由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组织实施并办理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88.6525%股权。同意陕西煤业、陕煤集团与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协商将回购义务转移至陕西煤业，后续由陕西煤业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电力集团股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一切事宜。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福堂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未超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范围，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2024年三季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0亿元，以公司总股本96.95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1.03元（含税）。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88.6525%股权。同意陕西煤业、陕煤集团与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协商将回购义务转移至陕西煤业，后续由陕西煤业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电力集团股权。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投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海益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即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目前仍处于减持计划期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海益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9.00%，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海益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6.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600,000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海益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5日
持股数量	40,000,000
持股比例	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5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

经海益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海益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益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益投资	40,000,000	5.00%	3,600,000	30,560,000	76.40%	3.82%	0	0	0	0
合计	40,000,000	5.00%	3,600,000	30,560,000	76.40%	3.82%	0	0	0	0

注：上述股东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资管”）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2,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投资管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882,3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股东金投资管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882,353	0.74%	IPO前取得：5,882,3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882,353股	不超过：0.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82,353股	2024/12/28～2025/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特定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金投资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6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总经理吴记全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因工作需要，公司解聘陈文峰（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吴记全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吴记全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吴记全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解聘陈文峰（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吴记全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陈文峰，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总调度长、副总工程师、采购部经理、主任工程师、首席工程师，方大特钢（常务）副总经理。

陈文峰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吴记全，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炼铁厂副厂长、方大特钢炼铁厂厂长，九江钢铁炼铁厂厂长、副总经理，方大特钢董事、总经理。

吴记全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方大国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7,994,850.83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大国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方大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主要从事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等销售；煤炭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国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154,575.45万元，负债103,613.48万元，资产负债率67.03%；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7,497.82万元，净利润14,399.87万元。

三、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0,5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1%；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2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7%。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0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29名，代表股份1,116,727,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73%，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26人，代表股份31,300,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0%。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28名，代表股份290,800,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128,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1,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1,2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0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65%；反对1,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9%；弃权1,2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0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第1次），上述拍卖事项已流拍。

深圳中院于2024年12月5日10时